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00,000 股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4 元 / 股

2022 年 12 月 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4 元 / 股调整为 1.64 元 / 股，并将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0 股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82）。

4、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88）。

5、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727,228 股。

8、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4 元 / 股调整为 1.94 元 / 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25,227,228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 43,8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 32,8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4 元 / 股调整为 1.64 元 / 股，并将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0 股回购注销。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历年权益分派情况，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0,260,6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 元 / 股调整为 1.94 元 / 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64,174,7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3、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63,484,7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如下调整：

$P = P0 - V = 1.94 - 0.15 - 0.15 = 1.64$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32,850,000	-900,000	31,9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030,634,772	0	3,030,634,772
合计	3,063,484,772	-900,000	3,062,584,77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未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回购注销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0 股。

七、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鉴于回购注销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3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1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31,95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2 月 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1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31,95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82）。

4、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88）。

5、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727,228 股。

8、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4 元 / 股调整为 1.94 元 / 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25,227,228 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 43,8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 32,8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4 元 / 股调整为 1.64 元 / 股，并将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0 股回购注销。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历年权益分派情况，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0,260,6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 元 / 股调整为 1.94 元 / 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64,174,7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3、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63,484,7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如下调整：

$P = P0 - V = 1.94 - 0.15 - 0.15 = 1.64$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32,850,000	-900,000	31,9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030,634,772	0	3,030,634,772
合计	3,063,484,772	-900,000	3,062,584,77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未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回购注销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0 股。

七、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鉴于回购注销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3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2-133）。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2-133）。

3、《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134）。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135）。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135）。

6、《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袁仲雪先生、刘燕华女士、李吉庆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137）。

7、《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许春华女士、董华女士、鲍在山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137）。

8、《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138）。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及第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仲雪：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等职务。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企业执行主席，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青岛国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瑞元鼎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仲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249,164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燕华；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赛轮（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动力轮胎公司董事，赛轮轮胎北美公司董事，ACTR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沈阳煦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

刘燕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吉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

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张建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有超过 20 年经验，持有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法律学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春华；女，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

曾任化工部北京橡胶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科研处长，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工学会橡塑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塑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董华；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项目经理资质认证（IPMP）中国认证委员会评估师，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管理学会理事，青岛市工商联民营经济研究院特聘专家，《化工管理》杂志编委，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鲍在山；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

曾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在山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32
债券